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3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訴訟代理人　葉眉伸
　　林彥百律師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秀麗
訴訟代理人　謝駙翊
　　徐偉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中關於「第二審及附帶上訴訴訟費用，均由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廢棄部分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負擔；上訴駁回部分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　　法　官　林逸梅
　　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佳穎